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沪法意（2016）第 16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楼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5887 885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沪法意（2016）第 160 号

**致：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健康”）的委托，根据与奥美健康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股票发行，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针对问题清单中提出需要律师补充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题



清单和奥美健康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16年1月，奥美健康、褚程、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分别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就探路者向奥美健康投资，褚程、徐峻华、童链向探路者进行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5月20日，奥美健康、褚程、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对《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16年6月22日，奥美健康、褚程、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下称“《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终止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上述任何协议向奥美健康、褚程、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日，探路者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要求奥美健康承担任何对赌义务，不会损害奥美健康的利益。

2016年6月22日，奥美健康与探路者重新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本次投资及定向发行事项进行约定，探路者同意向奥美健康投资100万元，奥美健康同意向探路者定向发行25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签订《补充协议三》、重新签订《投资协议》，并由探路者承诺不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对赌义务，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危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有林

经办律师：

曾丽璇

王磊

2016年6月23日

